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XTDG-G2026-0001，阜宁县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73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5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。
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